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院团字[2020]1号

本科生班、团量化考核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在班级、团支部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建设中发挥学生的“四自”功能，进而激励和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，形成优良学风、班风、院风，为全院同学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量化考核办法。

一、加分项（100分）

（一）班团干部队伍建设（满分10分）

1. 队伍组建（5分）。

（1）新建或换届（2分）。

根据学院统一安排，通过民主选举或协商的方式产生每届班团委干部，计2分；不服从学院统一安排，且未经学院审批同意就新建或换届，计0分。

（2）数量充足（1分）。

学院对班团委岗位设置以及兼任有具体规定，各班团应严格按照要求设置班团委干部，任职数符合规定的计1分；未经学院同意，班长、团支书空缺，扣0.5分/人，普通班团委员空缺，扣0.2分/人。空缺职位在6-9月期间进行了增补的，不扣分。除学院规定可兼任的岗位外，需报请学院审批同意后才可兼任。

(3) 中途调整 (2分)。

团委干部认真履职，任期为一年。班团委干部因身体、心理、精力、能力等原因不能顺利履职时，班团应在现有班团干部中调整任职或辞（免）职。辞（免）职后应增补，也可按学院规定由其他班团委兼任。

班团调换增补干部，须向学院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后才能进行调换增补。未经学院同意就进行调换增补的，扣0.2分/人。

团委干部因履职表现较差，班团主动调整任职、辞（免）职增补及兼任的，不扣分；学院要求班团进行调整任职的，扣0.1分/人；学院要求班团进行辞（免）职的，扣0.2分/人。

学院要求班团进行班团干部调整任职或辞（免）职的，须在1周内完成并报学院备案。1周内未执行完成的，再扣0.1分/人；2周内未执行完成的，再扣0.1分/人；2周以上未执行完成的，扣1分/人。

2. 干部考核 (5分)

学院每年6、12月都将对班团干部进行考核，12月份为中期考核，6月份为期满考核。

(1) 班团考核 (3分)。

每位班团干部都要接受各自所在班团同学的考核，所有班团干部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班团干部的班团考核得分。

(2) 学院考核 (2分)。

(二) 制度建设 (10分)

1. 班规 (5分)。

制定有班规，班规中有明确的班团委职责，视质量优劣计0-1分；有对班团委干部工作成效的考核奖惩制度，视质量优劣计0-1分；有针对全体班团成员在学业成绩、寝室建设、课堂及集体活动出勤、言行表现等方面的考核奖惩

制度和班级内推（评）优、评奖制度，视质量优劣计 0-1 分；有其他有利于班级建设的内容，视质量优劣计 0-2 分。

2. 室规（5 分）。

班级学生所在寝室（本班学生占寝室成员 1/2 及其以上）有室规，室规应包含作息、卫生、学习和寝室内矛盾纠纷处理等内容，计 0-1 分/间。

注：寝室室规计分在最美寝室评选活动中产生，此外不再另行计分。

（三）发展规划（30 分）

1. 班团规划（8 分）

（1）总体规划（2 分）。

班团有大学四年及其更长期的总体发展规划，视质量优劣计 0-2 分。

注：班团总体规划须在新一届班团委任职 1 个月内报学院备案。

（2）学年度计划（2 分）。

班团每学年开学初制定有班团本学年度发展计划，内容应包括班团干部建设、团日活动、主题班会、学风建设、学生骨干培育、班级荣誉等内容，视质量优劣计 0-2 分。

注：班团学年度计划须在每年 9 月报学院。

（3）专项措施（4 分）。

班团根据班团总体发展规划和学年度发展计划，制定有学风建设、生涯规划、创新创业实践技能提升、综合素质拓展等相关的专项措施，且已实施运行 3 个月以上，视计划质量优劣和实施运行情况，视质量优劣计 0-1 分/项。

注：班团专项措施须在每年 3 月、9 月报学院。

2. 寝室规划（7 分）

（1）长远规划（3 分）。

寝室有大学四年或更长远的发展规划，视质量优劣计 0-0.5 分/间。

(2) 学年度（期）计划（4分）。

寝室每学年度或每学期有发展计划，视质量优劣计0-0.5分/间；

注：寝室规划计分在最美寝室评选活动中产生，此外不再另行计分。

3. 个人规划（10分）

(1) 生涯规划课程（4分）。

班级学生选修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》、《大学生就业指导》课程并合格，累计合格率*2计分。

(2) 生涯规划培训（3分）。

班级学生参加学院（校）举办的职业生涯规划或就业指导培训班（训练营）并结业，累计结业率*2计分。

(3) 生涯规划档案（3分）。

班级学生填写《生涯规划档案》，个人《档案》评定为“不合格、合格、良、优”四个等级，按班级学生《档案》“合格”率*1计分，“良”率*2计分，“优秀”率*3计分。

(四) 宣传报道（5分）。

班团以班级建设经验、优秀事迹为内容撰写新闻稿，被学院网站发布，计1分/篇，被学校网站“首页新闻”发布，计1.5分/篇。被学校网站“首页置顶”发布，计2分/篇。同一篇新闻稿被多处发布，计最高分。

(五) 学风建设（30分）

1. 课堂学习状态评价（4分）

根据学校发布的近两个学期必修课课堂学习状态评价结果，“优”计0.2分/门，“良”计0.1分/门，“中”不计分，计满3分为止。

2. 平均成绩（6分）。

以近两个学期班级“必修与专业方向课”加权平均成绩为依据（以教务处

网站提供为准)，班级“平均成绩”高于“同年级平均成绩”的分差*3 计分，计满 6 分为止。

3. 综合素质（10 分）。

以最近一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依据，班级“平均成绩”高于“同年级平均成绩”的分差*5 计分，计满 10 分为止。

4. 英语四级（3 分）。

英语四级成绩 ≥ 425 分视为过级，“班级过级率”每达 1 个百分点计 0.03 分。

5. 英语六级（7 分）。

英语六级成绩 ≥ 425 分视为过级，“班级过级率”每达 1 个百分点计 0.04 分，全班（个人取最高分）平均分*0.005 计分。

（六）学生骨干培养（10 分）

班级学生在校期间在院内外担任学生干部，大学四年期间均可计分。同一人先后或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，取最高分。

1. 学生干部培养（7 分）

（1）核心学生干部。

担任“核心学生干部”，曾任计 0.5 分/人，现任计 1 分/人。

（2）主要学生干部。

担任除班团委以外的“主要学生干部”，曾任计 0.1 分/人，现任计 0.3 分/人。

（3）普通学生干部。

担任除班团委以外的“普通学生干部”，曾任不计分，现任计 0.1 分/人。

注：同时担任多个职务，按最高级别计分。

2. 优秀学生培养（7 分）

班级学生满足“优秀学生”条件的，在大学四年期间均可计分，满足多项条件的重复计分，计满5分为止。

(1) 综合素质 A 级证书。

获得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，计 0.5 分/人。

(2) 高级别奖学金。

获评“国家奖学金”，计 1 分/人，获评“优秀学生标兵”，计 1 分/人。

(七) 集体荣誉 (6 分)

班级（团支部）单位参加校院“运动会”、“最佳团日活动评选”、“团创大赛”、“学风建设主题班会评选”、“小班辩论赛”、“小班篮球赛”等团体类文体竞赛活动或评选活动获奖，按下表计分：

级别	院级			校(区)级			校级		
	三	二	一	三	二	一	三	二	一
加分	0.3	0.5	1	1	1.5	2	2	2.5	3

二、减分项

(一) 日常教育管理 (20 分)

1. 学生事务管理 (5 分)

在贫困生认定、助学金评定，以及评优、评奖、推优入党等工作须等做到诚信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若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拉票等违规违纪行为，按以下标准予以扣分，基础分 5 分，扣完为止。

(1) 申请人违规违纪。

申请人违规违纪，扣 1 分/人次。

(2) 负责人违规违纪。

班级负责该项工作的班团干部违规违纪，扣 2 分/次。

(3) 其他人违规违纪。

除申请人和班级负责该项工作的班团干部以外的其他人违规违纪，扣0.5分/人次。

2. 集体活动（10分）

（1）主题班会和团日活动（4分）。

每学期至少举办2次团日活动和2次主题班会，其中的1次主题班会可以和团日活动可合并进行，没少一次扣1分。

（2）外出活动及不假离校（6分）。

以班团为单位组织校外活动，须三天前向学院团委递交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才能组织外出。未经审批外出的，扣3分/次。

班团同学个人不假离校，扣1分/天，且按不假离校天数累计扣分。

3. 违纪处分（5分）。

班级同学受到学校（院）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，每人次分别扣1、2、3、4、5分。

（二）学风建设

1. 上课出勤率（2分）。

学院随机安排对学生上课进行抽查，每一节课班级学生上课缺勤（不含请假学生）率，每1个百分点扣0.1分。

2. 课堂学习状态评价（5分）

根据学校发布的近个两学期必修课课堂学习状态评价结果，“差”扣1分/门。

3. 不及格率（5分）。

统计口径为近一年内班级学生所有课程（含选修课）考试不及格门次，补考不及格者再计1次不及格。已交费消除的不及格选修课，仍纳入不及格门次统计范围。再修（刷分）课程不及格，不纳入不及格门次统计范围。班级“不

及格率”每1个百分点扣0.1分。

注：不及格率=班级不及格率课程总门次/班级人数。

4. 平均成绩（3分）。

以近两个学期班级“必修与专业方向课”加权平均成绩（以教务处网站提供为准）为依据，班级“平均成绩”低于“同年级平均成绩”的分差*2扣分。

5. 综合素质（5分）。

以最近一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依据，班级“平均成绩”低于“同年级平均成绩”的分差*3扣分。

二、考核结果运用

学院每年6、12月都将组织开展对班团干部的测评或考核，12月份为中期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班团干部调换增补和下学期“五四”评优的依据，6月份为期满考核，考核结果作干部换届和下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后评优评奖的依据。

三、附则

本《办法》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团委。



主题词：本科生 班、团量化 考核办法

发：本科生各团支部 小班 团学组织各部门

经济学院团委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